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May 2021

第 2575 (202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以往有关阿卜耶伊以及苏丹与南苏丹边界沿线局势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着重指出必须予以充分遵守和执行，

*重申*坚定致力于苏丹和南苏丹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欢迎*苏丹共和国政府和南苏丹共和国政府继续合作支持和平、安全与稳定，*鼓励*继续采取此类行动，*敦促*双方在建立阿卜耶伊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方面取得进展，并继续支持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鼓励*非洲联盟、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联合国秘书长非洲之角问题特使加强与南苏丹和苏丹政府的调解作用，大力鼓励两国政府按照 2011 年《苏丹共和国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定》的规定，建立阿卜耶伊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并互动寻找阿卜耶伊最终地位解决方案，

*赞扬*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继续向当事方提供协助，

*认识到*需不断审查联阿安全部队的配置，以适应当前的安全局势并制定可行的撤出战略，该战略应优先考虑生活在阿卜耶伊的平民的安全保障，考虑到区域稳定，并以苏丹和南苏丹管理双边争端的能力提高为基础，

*表示关切*的是，联合国警力部署至安理会所授权的水平这一工作出现延误，有碍联阿安全部队完成安全保障和保护任务，并有可能在阿卜耶伊造成安全真空，*还表示关切*苏丹和南苏丹力图阻止联阿安全部队充分执行任务，包括扣留不签发警察的签证，封堵文职副首长的任命以及拒绝给予阿同尼机场准入，而阿同尼机场准入可以缓解联阿安全部队的后勤挑战，降低运输费用并加强联阿安全部队人员的安全保障，



请回收


认识到阿卜耶伊以及苏丹与南苏丹边界沿线目前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将第 1990(2011)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联阿安全部队任务的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又决定将第 1990(2011)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联阿安全部队各项工作的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还决定联阿安全部队应继续依照第 2550(2020)号决议执行此项任务和各项工作；

2. 决定将第 2024(2011)号决议以及第 2075(2012)号决议第 1 段所述联阿安全部队修订任务的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修订任务规定由联阿安全部队为联合边界核查与监测机制(边界核监机制)提供支持，还决定联阿安全部队应继续根据第 2550(2020)号决议执行此项任务和各项工作；

3. 维持第 2550(2020)号决议第 4 和 5 段规定的核定部队和警察人数上限；

4. 重申安全理事会要求苏丹和南苏丹两国政府全力支持联阿安全部队执行任务，特别是部署联阿安全部队人员，包括为此而消除有碍联阿安全部队保护阿卜耶伊平民工作的任何障碍；

5. 重申，除了联阿安全部队和阿卜耶伊警察局外，阿卜耶伊地区不应有任何部队以及当地族群的武装人员，敦促苏丹和南苏丹两国政府以及当地族群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阿卜耶伊切实实现非军事化，并在这方面与联阿安全部队充分合作；

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信(S/2021/322)；

7. 请秘书长按照最佳做法，至迟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对联阿安全部队进行一次战略审查并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审查结果，评估苏丹与南苏丹之间和各自境内的近期政治动向，就进一步重组联阿安全部队和制定可行的撤出战略提出详细建议，其中应优先考虑生活在阿卜耶伊的平民的安全保障，考虑到区域稳定，并包括不受 2011 年协定限制的联阿安全部队撤出战略备选方案；

8. 请秘书长继续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第 2550(2020)号决议第 33 段规定的联阿安全部队任务的执行进展，至迟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提交书面报告；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1-06315